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山	服務機	M 1.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作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李月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月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 0422-0000 地 號	770.66	100000 分之 698	李月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49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住家用)	40.23	全部	李月惠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共用部分)	2,845.35	100000 分之 692	李月惠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9.50	143 分之 1	李月惠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共用部分)	2,845.35	100000 分之 163	李月惠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停車位)	571.42	144 分之 143	李月惠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M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月惠 通知日期:098年05月22日